

## 打包贷款申请书

致：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贵行”或者“贵行的”，均包括其承继人及受让人）

日期：

敬启者：

关于：金额为\* 人民币/美元 的打包贷款

鉴于贵行将就\_\_\_\_\_为\_\_\_\_\_开立的编号为\_\_\_\_\_的信用证（“信用证”）（信用证项下的货物（“货物”）如信用证中所述），向我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美元\_\_\_\_\_（\*人民币/美元\_\_\_\_\_）的打包贷款（“打包贷款”），并且，一经贵行要求，该等打包贷款应与按照贵行现行的条款和条件所确定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偿还，我司在此向贵行承诺如下：

我司应向贵行提交并由贵行保管信用证的原件，并在信用证及其相关的权利和利益上设定以贵行为质权人的质押（该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项下应向我司支付的或将向我司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我司在此确认，贵行对该等质押享有完全的担保权益。并且，我司应当勤勉地处理及装运该等货物，并应在收到所有必要的运输单据和/或根据信用证条款应提交给贵行的其他单据（“单据”）后尽快将其提交给贵行，但最晚不得迟于\_\_\_\_\_。

我司同意受贵行现行的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贸易服务条款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条款（各经不时的修订、补充、更替和/或替换，合

称“条款”)的约束。我司确认, 我司已收到或(如已公布)已在 [www.dbs.com.cn](http://www.dbs.com.cn) 上获取且已审阅该等现行条款。

贸易服务条款第 8.8 条(凭出口跟单信用证的装运前融资)中提及的服务适用于本申请书。

本申请书构成条款中提及的一份“申请表格”。

我司在此进一步向贵行承诺如下:

- (1) 未经贵行事先书面同意, 我司不得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货物, 但为了装运货物并取得单据之目的除外;
- (2) 我司承诺将针对货物所面临的一切风险投保完全覆盖该等风险的保险, 并不影响贵行根据条款其他规定要求提供保单复印件之权利的情况下, 在贵行要求时向贵行提交相关保单的原件;
- (3) 无论任何时候, 一经贵行要求, 我司将向贵行提供我司所持货物的详细情况, 并且, 我司在此承诺, 倘若该等货物的价值在任何时候低于打包贷款项下尚未偿还的金额, 则一经贵行要求, 我司将立即向贵行支付该等差额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
- (4) 若我司未能在上述提及的时限之前向贵行提交所有单据, 我司承诺将立即就此向贵行支付贵行在打包贷款项下已向我司提供的所有款项及其利息和费用, 并且该等付款最晚不得迟于提交上述单据时限届满后的 3 个营业

日;

- (5) 在将货物装运后, 我司将立即向贵行提交单据进行议付/贴现;
- (6) 我司向贵行保证并陈述, 在信用证项下向贵行提交的用于议付/贴现的所有单据和/或汇票均为真实的、与货物的销售有关的单据和/或汇票;
- (7) 如贵行同意就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和/或汇票进行议付/贴现, 贵行有权将贵行在上述议付/贴现项下应支付的款项, 以贵行自行认为合适的方式, 用于清偿打包贷款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按照前述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以及贵行承担或将承担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 (如有);
- (8) 签署本申请书的每一位人士 (以其个人的名义并且作为我司的授权代表) 向贵行保证并陈述, 本申请书仅为贸易服务条款第 8.8 条 (凭出口跟单信用证的装运前融资) 所述之目的而签署, 而不为任何其他目的而签署, 并确认, 贵行系依赖于该等保证和陈述对本申请书进行审查;
- (9) 对于由境外实体/个人提供担保/保证的授信 ("**境外担保**"), 我司在此声明, 在本次提取/使用授信时, 在境外担保支持的任何交易 (包括我司与贵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达成的交易) 项下, 不存在现有的违约行为或我司应向境外实体/个人支付的未偿款项。我司进一步承诺并确认, 与境外担保所支持之交易相关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完整且准确, 并且, 如果该等信息发生任何变更, 我司应及时书面通知贵行。我司确认, 如果境外担保被强制执行, 在我司欠付境外实体/个人的债务得到完全偿还之前, 我司

不得就境外担保支持的交易签署任何文件, 并且在境外担保支持的任何现有授信文件项下不得进行任何新提款/新授信;

- (10) 我司知悉可通过登陆贵行网站 [www.dbs.com.cn](http://www.dbs.com.cn) 的“企业及机构银行”或者“中小企业银行”页面并在底部信息栏点击《对公服务收费价格目录》的方式, 查询贵行的最新对公服务收费价格目录 (“**价格目录**”), 并同意按照贵行的价格目录或在贵行标准收费范围内另行约定的收费金额支付相应的费用。我司知悉贵行的价格目录可能会根据监管的要求不定期修改并公布。如我司对本申请书或其他文件所载的收费标准有任何疑问或投诉举报违规收费, 我司知悉可致电贵行的举报投诉电话: 400 821 8881;
- (11) 贵行可以自行酌情决定拒绝对打包贷款的任何申请, 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在贵行批准本申请之后, 本申请书将构成贵行与我司之间的有约束力的协议。

授权签字人签字及公司印鉴章

\* 如不适用, 请删除。

仅供银行填写	经办人员录入	银行职员 B 审核
		银行职员 A 审核

仅供银行填写

